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方式選擇通知

109V1

親愛的市民，您好！

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您的健保費以及您投保的社會保險費將自動依您的身障等級逕行扣抵，無須提出申請。

1. 身心障礙者保險費減免項目包括：健保、勞保、公保、軍保、農保及國保。
2. 保費減免標準：身障輕度減免自付保費 1/4，中度減免 1/2，重度以上全額減免。

由於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方式預設為自動減免，若您擔心因此揭露您的身障身分，可能在就業或權益上有不利影響時，可向我們提出保險費補助方式變更申請，補助方式為您整理如下：

補助方式	適用對象	優點	缺點	
按月減免(預設)	自所屬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表內直接減免，每月僅繳納減免後之金額。 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及第40條，皆有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得有就業歧視之規定。	一般身障市民皆適用，尤其若您是以身障身分錄取這份工作的人，或是參加國保、沒有雇主的人，建議您維持「按月減免」補助方式。	無須提出申請。 每月保費負擔小。 身障等級異動時，減免金額自動調整。	投保單位可能會從保費得知您的減免身分。
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須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須繳交全額保費，本局每半年計算補助費撥入指定帳戶。	適用於外觀看不出來，希望以一般人身分去競爭工作機會的人。若您正在找工作，建議您可提早申請，以免因系統時間差導致您的身分曝光。	雇主無法從保費得知您的身障身分。	每月須負擔全額保費，每年分2次補撥；另有遷出入本市情形，須重新申請。

為使您順利選擇適合您的補助方式，以及配合系統申報作業和各保險費計費時間，若於當月20日前提出「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申請」或「不列入恢復按月減免」，溯及當月生效，逾20

日則自次月生效；若您已打算申請，請於前揭期限內儘速至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搜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方式變更」，以「網路申辦」或下載申請書表填寫後郵寄提出申請。

若您想進一步了解補助內容，亦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首頁→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經濟(扶)補助→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或撥打電話 1999 轉分機 1617、2267 社會保險小組詢問，將竭誠提供服務。

敬祝

平安順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敬上

